

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社〔2024〕3 号），我省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2 年底，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我省 2021 年的人口系数、卫生现状、财力系数情况等因素制，提前下达我省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2,683.00 万元（不含中央直接下达深圳，下同）。2023 年 4 月，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最终核定我省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24,918.00 万元，其中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13,826.00 万元、补助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11,092.00 万元。我省根据省卫生事业发展情况以及基本药物制度开展实际拟定了资金分配方案并转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 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了我省 2023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中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包括：

（1）年度总体目标。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包括：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2）绩效指标。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绩效指标包括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等 7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3 个。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同步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并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批同

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2023年，我省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6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28号），向各市县分解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4,918.00万元（见表1）。

表1 省内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2023年 应补助资金	其中：		序号	地区	2023年 应补助资金	其中：	
			基层医 疗卫生 机构补 助资金	村卫生 室补助 资金				基层医 疗卫生 机构补 助资金	村卫生 室补助 资金
	合计	24,918	13,826	11,092	-	-	-	-	-
一	地级以上市小计	14,659	8,707	5,952	8	连平县	166	101	65
1	广州市	2,600	1,670	930	9	兴宁市	299	149	150
2	珠海市	358	274	84	10	大埔县	171	107	64
3	汕头市	1,099	521	578	11	丰顺县	202	121	81
4	佛山市	543	543		12	五华县	394	182	212
5	韶关市	535	312	223	13	博罗县	359	179	180
6	河源市	466	254	212	14	陆丰市	430	183	247
7	梅州市	413	241	172	15	海丰县	215	130	85
8	惠州市	944	530	414	16	陆河县	129	87	42
9	汕尾市	143	103	40	17	阳春市	337	151	186
10	东莞市	830	830	-	18	雷州市	517	189	328
11	中山市	444	424	20	19	廉江市	530	198	332
12	江门市	1,099	538	561	20	徐闻县	274	131	143
13	阳江市	487	242	245	21	高州市	513	210	303
14	湛江市	1,011	438	573	22	化州市	488	192	296
15	茂名市	1,104	444	660	23	广宁县	207	119	88
16	肇庆市	553	298	255	24	德庆县	188	104	84
17	清远市	806	397	409	25	封开县	205	114	91
18	潮州市	410	230	180	26	怀集县	360	149	211
19	揭阳市	457	233	224	27	英德市	367	171	196
20	云浮市	357	185	172	28	连山县	106	86	20

序号	地区	2023年 应补助资金	其中：		序号	地区	2023年 应补助资金	其中：	
			基层医 疗卫生 机构补 助资金	村卫生 室补助 资金				基层医 疗卫生 机构补 助资金	村卫生 室补助 资金
二	财政省直管县小 计	10259.00	5119.00	5140.00	29	连南县	104	77	27
1	南澳县	67	62	5	30	饶平县	309	156	153
2	南雄市	186	120	66	31	普宁市	625	241	384
3	仁化县	130	90	40	32	揭西县	301	133	168
4	翁源县	167	92	75	33	惠来县	385	167	218
5	乳源县	121	85	36	34	罗定市	387	163	224
6	龙川县	291	147	144	35	新兴县	196	108	88
7	紫金县	243	135	108	36	顺德区	290	290	-

备注：本表分配的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不含深汕合作区，深汕合作区补助资金由深圳市统筹安排。

2. 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我省制订的 2023 年度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值与中央保持一致，并在向各地各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争取中央财政的支持，我省于 2023 年 5 月向国家卫健委递交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继续加大对我省中央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财政支持力度的请示》（粤卫呈〔2023〕51 号），汇报了我省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方面取得的成效、工作中存在的困难、有关工作建议及希望争取资金支持的依据。截至 2023 年底，中央财政安排我省 2023 年度国家基

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资金 24,918.00 万元，此外，我省省级财政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2〕302 号）安排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投入合计 34,91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资金已经足额下达，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总支出为 22,695.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00%。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支出 17,063.09 万元，预算执行转移支付支出 68.48%；省级转移支付支出 5,632.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33%。详见表 2。

表 2 资金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层级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34918.00	22695.84	65.00%
一	中央财政资金	24918.00	17063.09	68.48%
二	地方资金	10000.00	5632.75	56.33%
1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5632.75	56.33%
2	市级财政资金	-	-	-
3	县级财政资金	-	-	-
4	其他资金（自筹）	-	-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省卫生健康委根据中央和省财政等文件要求,按照常住人口、卫生现状(主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数)、财力系数、各地区村卫生室(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人口数)、省级绩效考核结果和补助标准等因素,提出分配方案。省财政厅负责分配方案的审核工作并按要求报送财政部审批。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批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同时,我省的分配方案按有关规定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下达及时性。我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履行专项资金审批报备程序后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资金。2023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中央转移支付提前批分解下达用时34天,第二批用时31天(见表3),平均用时32.5天,资金下达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表3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序号	中央下达			省级下达		用时(天)
	文件号财社	落款时间	省财政厅 收文时间	文件号粤财社	下达时间	
1	(2022)132号	2022/10/31	2022/11/21	(2022)316号	2022/12/25	34
2	(2023)35号	2023/4/12	2023/5/12	(2023)128号	2023/6/12	31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把好资金拨付关口,确保资金拨付安全、规范。2023年,我省负责实施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没有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拨付合规性100%。

4. 使用合规性。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先后印发了《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工作通知》（粤卫办函〔2017〕95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15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保局 广东省药监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卫〔2019〕69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9〕818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22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79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定期报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进展情况的通知》、《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创优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7年）》、《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药事质量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卫办基层函〔2022〕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办函〔2022〕245号）等文件，将资金与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范化。

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全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真实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三是加强督导培训。3至5月开展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工作现场调研，组织财务和业务专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抽查12个地市32家医疗机构的资金使用情况。5月底举办2023年全省基本药物制度管理绩效评估培训班，培训内容包括中央和省财政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估指标说明、撰写高质量绩效评价报告务实、专项资金合理合规使用答疑等，现场结合网络累计培训1700多人。

根据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表明，我省负责实施的2023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核算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项目周期内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宜，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省卫生健康委与省财政厅共同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二是利用省财政“双监控”系统对中央转移支付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同时建立专项资金支出进度通报制度。每月在工作群通报地市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督促资金及时支出；每季度要求地市以书面形式报告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与专项资

金拨付支出执行情况并对各地市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反馈。每半年印发全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情况通报，针对资金支出进度未达时序的地市印发《支出进度提醒函》，要求各地在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加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三是按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自评材料。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我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与中央共同承担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2023年，省财政安排配套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配套资金已经足额拨付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已按要求基本完成国家制定的各项指标。该专项资金实施以来，对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清理化解历史债务、弥补政策改革造成的亏损及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和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推动各地有效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是“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的系列通知，为继续深入开展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不断提升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分级诊疗，我委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抓手，扩展延伸其服务内涵，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同时我省持续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提升县域内卫生健康水平，让群众能够就近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制度及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机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2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有序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提高村卫生站医疗服务能力，2023年全省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geq 95\%$ ；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2022 年为 52.17%，2023 年实际完成值 62.86%，实现预期目标（较上一年有所提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5 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除足额发放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外，我省 2023 年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济较落后地区的每个村卫生站给予每年 2.5 万元的补助，有效提高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了乡村医生的正常待遇，稳定了基层医务人员队伍，100%实现预期效果（保持稳定）。

指标 6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医务人员用药行为得到规范，对基本药物制度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并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增长得到遏制，享受到政策实惠，100%实现预期效果（中长期持续实施）。

指标 7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统筹部署下，我委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全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始终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作为构建“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抓手，以完善“外部治理、内部运行、监管评价”三大机制为带动，以构建“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四个共同体为导向，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高质量发展，

县域医共体建设覆盖全省粤东粤西粤北 15 个地市，“一盘棋、一家人、一本账”的县域整合型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在疫情防控中也发挥了县镇村的一盘棋统筹作用，100%实现预期效果（稳步发展）。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我省实施的 2023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中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没有发生偏离情况。但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只有 68.48%，结余资金较大，达到 7,854.91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前的各项审批、招标及实施采购等各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支付资金也需要按规定审核、审批，部分县（市、区）结算时间长，导致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拨付。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已到岁末，资金到位时间过长，单位只能利用有限时间使用资金，甚至存在县财政部门夸年度拨付上年度项目资金的情况，还有个别地区财政至今仍未拨付项目资金。而未及时支出的“剩余资金”又可能导致未来年度预算额度缩减，剩余资金被收回，造成“被动性”的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我省将加强中央资金的预算执行，开展专项检查、绩效运行监控、督促整改等工作，切实履行财政资金监管职责。

四、存在困难与建议

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积极性有待提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相应药品销售收入也有所提高，目前我省村卫生站以

公建民营为主，因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药品零差率销售将导致乡村医生收入减少，同时部分地区未完成镇村一体化，对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资金水平低，直接限制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

建议国家卫健委协调财政部提高项目资金的补助标准并在印发中央转移支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的增补标准同时明确财政分担比例。如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由中央财政补助 30%后，其余部分由各级财政分级分担，以便于各省根据文件要求更好的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的实施开展，进一步保障基层用药需求，促进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基本药物的功能定位，推动分级诊疗，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同时，恳请国家卫生健康委充分考虑我省人口基数大、流动人口多、区域发展不平衡等特点和实际情况，在资金安排方面予以倾斜。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督促各地各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拟按国家和省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对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及因地方项目主管部门工作疏失或未履行管理责任导致支出进度低于 90%的地市扣减年度应拨补助金额的 5%，奖励给绩效目标完成度高，资金支出进度为 100%的地市；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

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地方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

(二) 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